



海南机场
HAINAN AIRPORT

**HAINAN AIRPORT
INFRASTRUCTURE
CO., LTD.**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
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515.SH)

**HAINAN AIRPORT
INFRASTRUCTURE
(HONGKONG) CO., LIMITED**

**海南機場設施（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
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敬啟者：

有關

- (1) 海南空港開發向海航控股
轉讓天羽股權；及
- (2) 海南空港開發及海航控股按比例向
海航技術增資
的特別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背景

茲提述(i)規則3.5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該等要約；(ii)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iii)特別交易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特別交易的相關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B. 天羽轉讓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海南空港開發與海航控股分別訂立主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根據並依照股權轉讓協議，海南空港開發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海航控股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天羽股權(即天羽的100%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799,070,000.00元。於天羽轉讓完成後，海南空港開發將不再持有天羽的任何股權。

(1)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補充

訂約方： (i) 海南空港開發；

 (ii) 海航控股；及

 (iii) 天羽。

轉讓代價

轉讓代價金額乃根據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釐定，為人民幣799,070,000.00元。

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下列條件(「**天羽條件**」)全部達成後生效：

- (i) 股權轉讓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本協議並加蓋公章；
- (ii) 海南空港開發已就天羽轉讓及股權轉讓協議獲得內部有權決策機構的批准及授權並獲得外部有權決策機構的批准；
- (iii) 天羽轉讓及股權轉讓協議符合香港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 (iv) 海南空港開發已就天羽轉讓的資產評估結果取得海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備案；
- (v) 海航控股已就天羽轉讓及股權轉讓協議取得內部決策機構的批准及授權；及

(vi) 海南空港開發、海航控股及天羽已共同完成天羽資產的盤點，並簽署書面確認文件。

上述第(i)、(ii)、(iv)及(v)項天羽條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達成。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天羽條件仍未獲達成。

概無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一方可豁免任意一項天羽條件。

過渡安排及完成

於過渡期內，天羽所產生的利潤應歸海航控股所有，若虧損由海南空港開發承擔。利潤及虧損乃基於截至天羽轉讓完成之日天羽財務報表釐定，而該財務報表應根據海航控股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具體由海南空港開發、海航控股確認。

於過渡期內，未經海航控股事先書面(包括電郵)同意，海南空港開發不得對天羽進行任何清算、解散、增資、減資、股權轉讓、分立、合併、回購等變更天羽股權結構的行為。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天羽條件獲滿足後生效。海航控股已同意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3個營業日內向海南空港開發支付轉讓代價(而天羽將於或在該日期前向海南空港開發結清任何未償還債務)。海南空港開發應於收到全部轉讓代價後3個營業日內，配合海航控股辦理天羽股東、董事、監事及法定代表人等變更的工商登記，而海航控股及天羽應就此提供必要的協助。

聲明、保證及違約責任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作出就類似性質交易而言屬慣常的聲明及保證，包括(如適用)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授權及天羽股權的所有權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海南空港開發、海航控股及天羽各自應就其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或其項下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而導致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訂約方蒙受的實際損失作出賠償。

倘若海航控股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悉數支付轉讓代價，則須按每日未償還款項的0.03%繳付逾期付款費用。倘逾期持續超過30日，海南空港開發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倘海南空港開發未能積極配合海航控股完成工商登記或交付所需文件，則須按每日轉讓代價的0.03%支付違約金。倘逾期超過30日，海航控股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屆時海南空港開發須即時退還轉讓代價。

減值承諾

於減值承諾期屆滿後，海航控股應聘請具備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天羽股權進行減值測試並出具報告。減值金額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減值金額} = A - (B + C - D) - E$$

其中：

A為天羽股權根據評估報告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799,070,000.00元

B為天羽股權於減值承諾期末的評估價值

C為天羽在減值承諾期內任何減資、贈與及利潤分配的影響

D為天羽於減值承諾期內任何增資及接受贈與的影響

E為海南空港開發於過渡期內所承擔的任何虧損

倘減值金額大於零，海南空港開發應向海航控股補償與減值金額等額的款項，上限為評估報告所述按收益法計算的評估價值(人民幣799,070,000.00元)與按資產基礎法計算的評估價值(人民幣751,611,400.00元)之間的差額，即人民幣47,458,600.00元。海南空港開發須於報告發出後60個營業日內作出補償。

倘減值金額少於或等於零，海南空港開發毋須支付任何補償。

海航控股須要求會計師事務所採用與評估報告並無重大不符的主要估值假設、參數及依據。

(2) 評估及定價

根據評估報告，天羽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799,070,000.00元，較天羽全部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即人民幣594,690,300.00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04,379,700.00元，增值率為34.37%。在此基礎上並經友好協商，轉讓代價金額釐定為人民幣799,070,000.00元。

天羽轉讓構成海航控股的一項重大資產重組。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與海航控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海航控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i)評估報告正文；(ii) MAP報告；及(iii)根據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與海航控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其他資料（「其他資料」）。

評估報告正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MAP報告及其他資料的相關部分摘錄（載有(i)與天羽轉讓或天羽有關而並無於本通函另行披露的資料及(ii)對收購守則有影響的重大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評估報告、MAP報告及其他資料的正文原文已以中文形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

評估報告出具方中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4發出的確認函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評估已分別由浚博資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10.4及11.1(b)的規定及由大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10.4及11.1(a)的規定作出報告，而浚博資本及大信的報告已提交予執行人員。浚博資本及大信的報告副本亦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五。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5，該等要約人的董事確認特別交易公告所載估值就該等要約而言仍然有效，以及浚博資本及大信已表示彼等不反對繼續採用其特別交易公告所載報告。

(3)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

海南空港開發認為，天羽轉讓將有助於內資股要約人（即海南空港開發的唯一股東）進一步聚焦機場主業，優化資源配置。預期於天羽轉讓完成後，海南空港開發（及內資股要約人間接）將獲得約人民幣2億元的投資收益（具體金額以內資股要約人將予披露的最終經審核財務報告為準）。

根據海航控股的公告，海航控股認為天羽是其日常營運的重要支撐企業，負責其超過一半的飛行員、乘務員等與航空相關人員的培訓，包括定期模擬機訓練及年度復訓課程。海航控股認為，天羽轉讓將有助於完善其航空產業供應鏈佈局，從而促進其核心航空運輸業務拓展、降低運營成本，並提升其核心競爭力及整體經營的抗風險能力。海航控股可以實現安全合規與成本精益管控的雙重目標。

C. 增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海南空港開發與海航控股訂立增資協議。根據並依照增資協議，海南空港開發及海航控股將有條件地同意按彼等在海航技術的現有股權比例以現金方式向海航技術增資，總金額為人民幣2,401,610,336.17元。

(1)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i) 海南空港開發；
 - (ii) 海航控股；及
 - (iii) 海航技術。

增資安排

海南空港開發及海航控股分別持有海航技術約31.9305%及68.0695%股權。

海南空港開發將以現金方式增資人民幣766,846,188.39元，其中人民幣382,701,785.27元將計入海航技術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384,144,403.12元將計入海航技術的資本公積。

海航控股將以現金方式增資人民幣1,634,764,147.78元，其中人民幣815,844,386.17元將計入海航技術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818,919,761.61元將計入海航技術的資本公積。

先決條件

增資須待以下條件（「**海航技術條件**」）全部滿足為前提：

- (i) 海航技術已就本次增資形成有效的股東會決議；

(ii) 海南空港開發及海航控股各自已就本次增資及本次增資協議獲得內部有權決策機構的批准及授權並獲得相關機構的批准；及

(iii) 本次增資及本次增資協議符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海航技術條件(i)及(ii)已獲達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海航技術條件(iii)仍未獲達成。

概無增資協議的任何一方可豁免任意一項海航技術條件。

完成

海南空港開發及海航控股須於所有海航技術條件獲滿足後3個營業日內，足額繳納彼等根據增資協議各自所認繳的出資額。

海航技術應於出資額繳足後2個月內，向主管市場監管機關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修訂公司章程備案。

海航技術應於出資額繳足後5個營業日內，向海南空港開發及海航控股提供已更新股東名冊及增資證明書。

聲明、保證及違約責任

增資協議各方將作出就類似性質交易而言屬慣常的聲明及保證，包括(如適用)與該等有關訂立增資協議的授權以及資產所有權有關聲明及保證。

如增資協議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暫停履行其於增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或該方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則該方應被視為違反增資協議。

違約方須於收到另一方書面通知後7日內開始糾正不履約行為，並須於30日內完成糾正。違約方亦須賠償其他方損失並確保非違約方免受損害。

倘海南空港開發或海航控股未能按照增資協議約定完成增資的，另一方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增資協議。如守約方的出資額已支付予海航技術，海航技術應於書面通知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向該方悉數退款。倘海航技術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退款，則應自違約之日起按未退還款項每日0.03%的費率支付資金佔用費用，且違約方將就該違約承擔連帶責任。

終止

於增資完成前，增資協議可於增資協議經各方共同書面同意後予以終止，且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告取消。

(2)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

海南空港開發及海航控股(根據海航控股的公告)看好海航技術未來發展潛力，並認為增資將增強海航技術資金實力、優化其資本結構、降低其資產負債率，並提高其融資能力，為其提升生產能力提供資金保障。

此外，內資股要約人(即海南空港開發的唯一股東)認為，增資將進一步加強其與屬地基地航空公司的業務合作，持續推進其臨空產業佈局，增強其可持續發展能力。

根據海航控股的公告，海航控股亦認為增資將改善其財務狀況、降低資產負債率，提升企業的信用評級，從而獲得更多金融機構支持。

D. 有關特別交易各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海南空港開發的資料

海南空港開發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內資股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機場運營管理、房地產、建築設計及諮詢。

有關海航控股的資料

海航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5,287,500股內資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12%)中擁有權益。海航控股主要從事國際及國內(包括香港及澳門)航線的客運、貨運及郵件運輸；航空運輸相關服務；航空旅遊服務；機上供應品、航空器材、飛機地面保障設備及備件生產；候機樓服務和經營；及副業保險代理服務(限人身意外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海航控股的主要股東為海南瀚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海航控股約24.41%權益)。

有關天羽的資料

天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海南空港開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羽主要從事飛行員、乘務員等與航空相關人員的培訓服務，模擬機維護、維修等相關技術服務，航空業務知識培訓，飛行體驗，模擬機備件售後支持，模擬機應用軟件和視景機場的開發及銷售，住宿服務，房屋租賃。

有關天羽的進一步資料(摘錄自MAP報告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天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就海航控股而言)與海航控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內資股要約人及海航控股均須披露天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經審核財務資料須根據各實體各自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海航控股的披露另須符合與海航控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適用規定。因此，內資股要約人及海航控股均已編製天羽的獨立系列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並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披露。特別是，兩套會計政策之間的一個主要區別在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處理。內資股要約人及海航控股均根據各自的信貸風險特徵將該等項目分類為不同組合，並應用各自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壞賬準備。該不同方法導致兩套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間出現差異。海航控股發佈的天羽財務資料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查閱。

有關海航技術的資料

海航技術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東為海南空港開發(持有海航技術約31.9305%股權)及海航控股(持有海航技術約68.0695%股權)。海航技術主要從事為國內外用戶維護、維修和翻新航空器、發動機(包括輔助動力裝置)和其他附件；為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機務勤務保證，派遣人員提供維修和技術服務；機隊技術管理及其他工程服務；校驗服務；發動機、附件和其他部件的分包管理；人員培訓；技術諮詢；維修開發；與地面設備及設施相關的設計、製造、維修、管理及物流服務；航空器材的設計、製造、倉儲、物流、銷售、支援及管理服務；以及資產管理。

下文載列海航技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海航技術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內資股要約人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單位： 人民幣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單位： 人民幣萬元
總資產	787,244.84	844,872.97
總負債	783,337.09	849,274.48
歸屬於海航技術母公司權益總計	28,280.26	21,407.37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單位：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單位： 人民幣萬元
收入	489,778.40	171,799.81
歸屬於海航技術母公司的淨利潤／ (虧損)	(8,449.05)	(6,872.89)

下文載列若干海航技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並無於內資股要約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中另行披露，亦無載列於上文，該等資料乃摘錄及轉載自海航控股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單位：
人民幣萬元

流動資產	548,349.9
非流動資產	296,523.1
流動負債	588,177.4
非流動負債	261,097.2

截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單位：
人民幣萬元

淨利潤／(虧損)	(8,449.4)
全面收益總額	(8,449.4)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單位：
人民幣萬元

流動資產	494,045.8
非流動資產	293,199.0
流動負債	527,044.6
非流動負債	256,292.5
淨資產	3,907.75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單位：
人民幣萬元

利潤／(虧損)總額	(12,887.98)
淨利潤／(虧損)	(13,217.60)
全面收益總額	(12,041.1)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4,884.8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單位：
人民幣萬元

流動資產	394,785.7
非流動資產	320,499.3
總資產	715,285.0
流動負債	418,490.3
非流動負債	287,844.6
總負債	706,334.9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單位：
人民幣萬元

收入	436,034.6
淨利潤／(虧損)	46,355.1
全面收益總額	46,071.8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107,823.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本通函本節所載海航技術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內容有關(i)海航技術的淨虧損及(ii)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虧損(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分別由浚博資本及大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及10.4項下的規定作出報告。浚博資本及大信的報告副本亦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七及附錄八。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5，該等要約人的董事確認特別交易公告所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就該等要約而言仍然有效，以及浚博資本及大信已表示彼等不反對繼續採用其特別交易公告所載報告。

E. 特別交易之收購守則涵義

天羽及海航技術均非亦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然而，由於天羽轉讓協議（現已訂立）及增資協議（將予訂立）均為海南空港開發（該等要約人的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與海航控股（股東）於要約期內訂立且並無延伸至所有股東的協議，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各項協議均構成特別交易，須經執行人員同意。該等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各項特別交易向執行人員提交同意申請。有關同意（如獲授出）將受以下規限：(i) 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各項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及(ii) 各項特別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F. 一般事項

該等要約人有關特別交易之財務顧問

浚博資本已獲該等要約人委聘，以就特別交易提供服務。

該等要約人有關特別交易之會計師

大信已獲該等要約人委聘，以就特別交易提供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成員包括於特別交易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葉政先生、鄧天林先生及劉紅濱女士，以就各項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即全體非執行董事)不被視為獨立人士，原因是彼等各自因下列各項而在該等要約中擁有權益，因此將不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部分：

1. 吳健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賣方的副總裁；
2. 李志國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賣方的副總裁，並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賣方的董事；及
3. 文哲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內資股要約人的安委辦主任。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特別交易，尤其是各項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G.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別交易。該等要約人、海航控股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海航控股、賣方(作為該等要約人的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及海南馨利能(該等要約人的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9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H.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將有權憑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鋪。

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的意見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本通函內)認為，各項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

文哲先生於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因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內資股要約人的安委辦主任，因此其已放棄就特別交易發表意見。吳健先生和李志國先生因分別在賣方(作為該等要約人的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擔任副總裁及副總裁和董事，因此其亦已放棄就特別交易發表意見。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彼等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J.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特別交易之投票事宜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以及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有關特別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5至39頁。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擁有有關特別交易的任何重大權益。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小濱

代表董事會
海南機場設施(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
周鵬

代表董事會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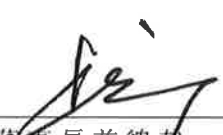
代表董事會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海南機場設施(香港)
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小濱

董事
周鵬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省